

#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拟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投资策略，公司可利用产业基金平台，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的领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韩树民

\_\_\_\_\_

朱清滨

\_\_\_\_\_

孙涛

2023年8月10日